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13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江柏侑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
聲付字第12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柏侑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江柏侑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4
年度聲字第364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。嗣受刑人
於民國114年2月24日入監執行，於115年9月2日核准假釋在
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應付
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
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115年9月2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
364651號函所附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
管束名冊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本院審核上開文件
後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
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官 郭豫珍

法官 楊展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彥岑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